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仓储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公司位于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主要从事水溶性粘结材料、热熔型粘结材料、无定形粘结材料（固体）的研发、销售；功能性粘结材料的生产、销售、加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厂区内现有 2 座危废仓库（2-1 号 162m^2，2-2 号 16m^2）。为了适应环保管理要求和规范厂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拟投资 28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一座丙类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81.25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1]142 号）。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厂区内现有 2 座危废仓库停用。

鉴于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于 2022 年 7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8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补测）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

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塔和碱液喷淋塔喷淋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混凝+厌氧+好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以新带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仓储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至“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废活性炭、压滤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压滤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噪声和风机。经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 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1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39.2%，对氨平均去除率为 19.7%。

2、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TDS）排放浓度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压滤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验收报告表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仓储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仓储用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储运工程，不涉及产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储运工程，不涉及产品</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储运工程，不涉及产品</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9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7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补测）</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8</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8</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8</td><td>环保投资</td><td>28</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8；
（8）《关于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able>

的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08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9.26；

（9）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11017）号和 KY202212005；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以及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80	15	7.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	15	4.9	厂界标准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喷淋和碱液喷淋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走马塘。

废水接管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盐（TDS）	4000	mg/L
污水厂排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	COD	50	mg/L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3
		氨	0.0006
		硫化氢	0.00003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6
		氨	0.00067
		硫化氢	0.00004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6
		COD	0.048
		SS	0.0048
		TDS	0.04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公司位于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主要从事水溶性粘结材料、热熔型粘结材料、无定形粘结材料（固体）的研发、销售；功能性粘结材料的生产、销售、加工。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厂区内现有 2 座危废仓库（2-1 号 162m^2，2-2 号 16m^2）。

为了适应环保管理要求和规范厂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拟投资 28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一座丙类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81.25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1]142 号）。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厂区内现有 2 座危废仓库停用。

鉴于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于 2022 年 7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8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补测）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一片空地，南侧为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产能变化。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功能性粘结材料（固体）	10000	10000	0	7920h	其中 2400 吨作为液态无定形粘结材料的原料
	液态无定形粘结材料	6000	6000	0	792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叉车	/	1	1	0	/
2	电动拖板车	/	1	1	0	
3	“水喷淋+碱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项目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30 天，全年计 7920h。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仓储用房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仓储用房仓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危废仓储情况一览表

编号	面积（m^2）	本项目存储情况			备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贮存能力（t）	
新建危废仓库	81.25	蒸馏废液	HW11 900-013-11	4	/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5	/
		压滤污泥	HW13 265-104-13	2.1	/
		冷却水过滤粒子	HW13 265-103-13	0.5	/
		布袋除尘器收尘	HW13 265-103-13	0.5	/
		高物料反应生成水	HW13 265-102-13	15	/
		不合格品	HW13 265-101-13	2	/
		废桶	HW49 900-041-49	250只	/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	/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

2.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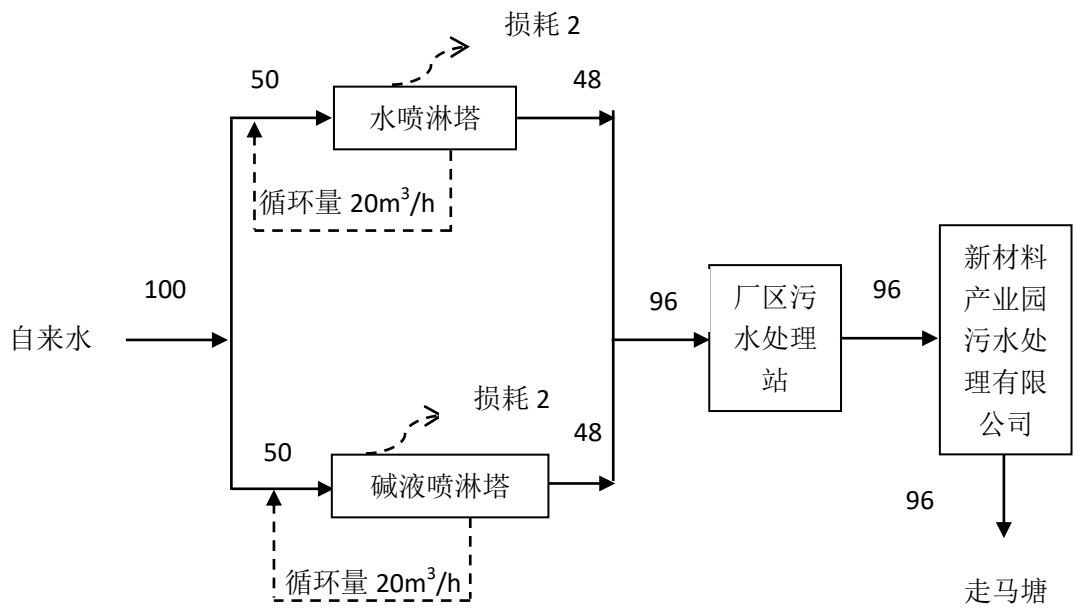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新建一座丙类固废仓库，用于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 81.25m^2。

危废仓库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为入库、存储、出库三个工序：

①入库、存储：将需暂存的危险废物通过叉车/拖板车运送至该危废仓库，在危险废物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分类分区存放。

②出库：通过叉车/拖板车将危险废物送至运输车，完成出库。

2.10 产污环节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运营过程中水喷淋塔和碱液喷淋塔会有废水 W1 产生。废水中吸收了少量挥发性有机物、H_2S、NH_3 等，因此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TDS。

注：由企业现有项目报告书可知，生产废水中不含氮磷，氮磷均来自于企业的生活污水，因此该氨气来自于生活污水。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会有部分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

（3）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治理中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中的压滤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叉车/拖板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5dB（A）以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塔和碱液喷淋塔喷淋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混凝+厌氧+好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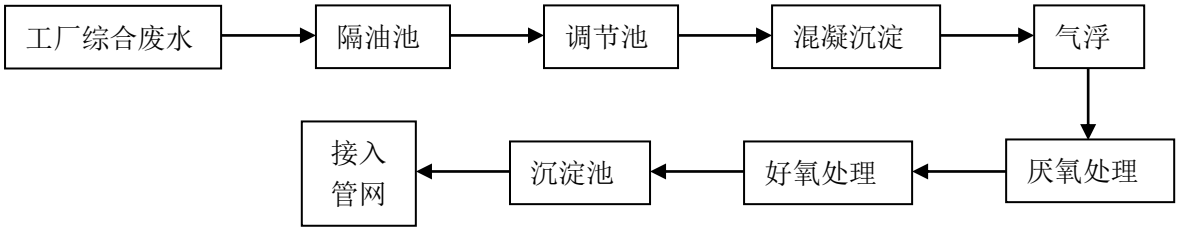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水喷淋塔、碱液喷淋塔	pH、COD、SS、TDS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新带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仓储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至“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危废仓储、储罐大小呼吸、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仓储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至“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仓储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至“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会产生废活性炭、压滤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压滤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	1.7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2	压滤污泥	危险废物	HW13 265-104-13	0.045	0.045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噪声和风机。经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水喷淋塔、碱液喷淋塔	pH、COD、SS、TDS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危废仓储、储罐大小呼吸、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仓储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至“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仓储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至“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运输噪声、风机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连续	消声隔声，距离衰减	消声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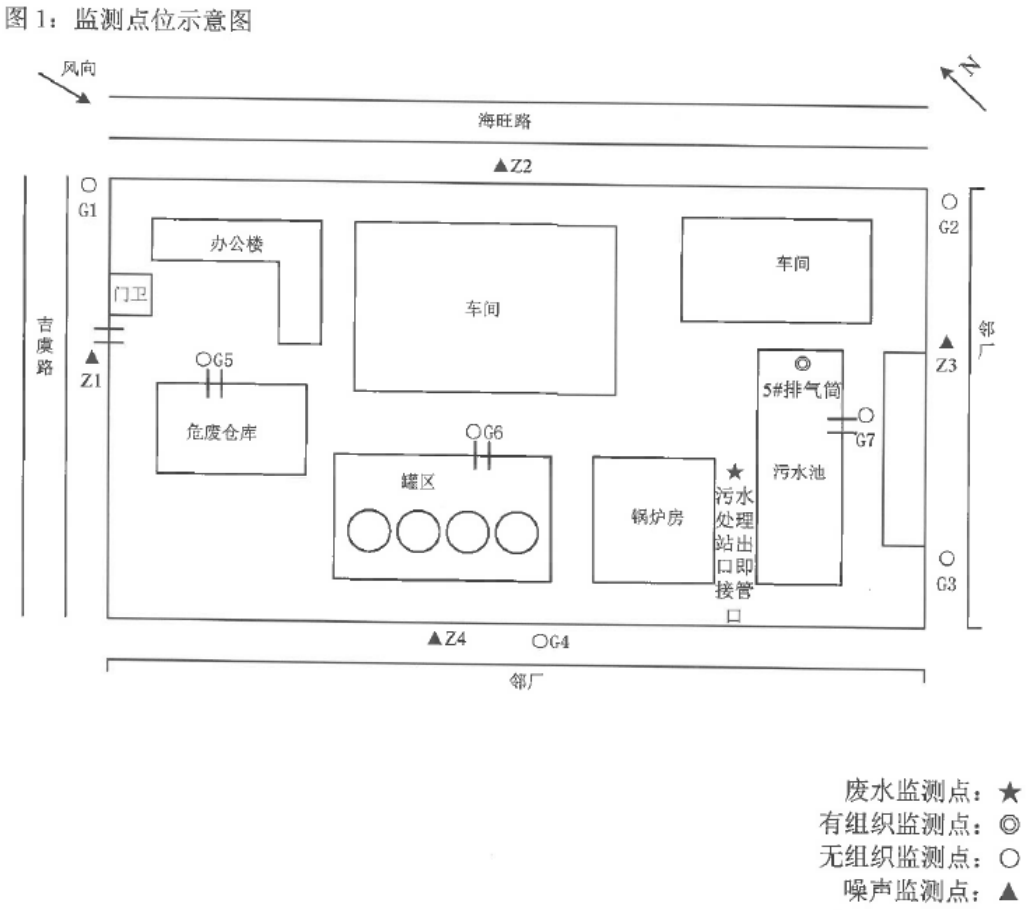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于走马塘，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罐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碱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以及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污染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白灰、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等。 采取积极的防尘措施，尽量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地防止粉尘及扬尘污染，又可起到隔声作用；施工用混凝土要采用外购商用混凝土，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所用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对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减速慢行；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应设置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白灰等在堆放过程中应尽量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施工场地保持一定湿度，定时洒水，防止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施工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对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现场进行及时清理，及时清运垃圾，加以利用，禁止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	施工过程中材料的运输、基础工程等所用车辆

	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及各种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将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少工程施工对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对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降低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在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车辆的运行，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及试运转尽量在白天进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乙二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NH_3、H_2S 排放量均减少。生产废水污染物纳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一座丙类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81.25 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5号。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一座丙类危废仓库，建筑面积81.25平方米。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罐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碱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以及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罐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碱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执行批复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压滤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压滤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体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051867560W001P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要求未发生任何变动。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DS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重法	GB/T5750.4-20068.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5.4.10.3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3.10.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3.1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3.1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3.10.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4	2023.07.2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5	2023.07.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3.02.24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zs-214	2023.04.1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2023.03.30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11.23	93.80	93.80	0	合格
2022.11.24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 1 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下风向 1 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危废仓库门口 1 点、罐区 1 点、污水处理站 1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危废仓库、储罐、污水处理站	5#排气筒 进口、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6. 2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即接管口	pH、COD、SS、TDS	4 次 连续测两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现有项目主体工程。验收监测期间，贮运工程正常稳定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满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2.11.23（11:29~12:09）	上风向 G1	1.13	1.29	1.41	1.2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08	1.14	1.10	1.11		
		下风向 G3	1.28	1.30	1.09	1.22		
		下风向 G4	1.03	0.98	1.22	1.08		
	2022.11.23（13:55~14:35）	上风向 G1	1.36	1.34	1.48	1.39		
		下风向 G2	1.41	1.21	1.48	1.37		
		下风向 G3	1.27	1.12	1.12	1.17		
		下风向 G4	1.33	1.09	1.34	1.25		
	2022.11.23（15:13~15:53）	上风向 G1	1.40	1.18	1.26	1.28		
		下风向 G2	1.21	1.12	1.05	1.13		
		下风向 G3	1.07	1.07	0.98	1.04		
		下风向 G4	1.14	1.17	1.15	1.15		
	2022.11.23（16:07~16:47）	上风向 G1	1.14	1.21	1.29	1.21		
		下风向 G2	1.16	1.12	1.31	1.20		
		下风向 G3	1.20	1.14	1.46	1.27		
		下风向 G4	1.43	1.16	1.34	1.31		
	2022.11.24（11:39~12:19）	上风向 G1	1.13	1.04	1.15	1.1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03	1.16	1.11	1.10		
		下风向 G3	1.36	1.60	1.46	1.47		
		下风向 G4	1.12	1.01	1.11	1.08		
	2022.11.24（14:05~14:45）	上风向 G1	1.41	1.18	1.08	1.22		
		下风向 G2	1.16	1.18	1.32	1.22		
		下风向 G3	1.06	1.04	1.10	1.07		
		下风向 G4	1.18	1.37	1.21	1.25		
	2022.11.24（15:23~16:03）	上风向 G1	1.01	0.94	1.10	1.02		
		下风向 G2	1.46	1.26	2.03	1.58		
		下风向 G3	1.04	1.20	1.11	1.12		
		下风向 G4	1.19	1.00	1.21	1.13		
	2022.11.24（16:17~16:57）	上风向 G1	1.28	1.13	1.13	1.18		
		下风向 G2	1.26	1.34	1.29	1.30		
		下风向 G3	1.36	1.31	1.07	1.25		
		下风向 G4	1.12	1.24	1.30	1.2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厂区	2022.11.23	G5 危废仓库门	1.25	1.39	1.59	1.41	6.0	达标

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	（11:36~12:16）	口						
		G6 罐区	1.33	1.60	1.35	1.43		
		G7 污水处理站	1.22	1.11	1.65	1.33		
	2022.11.23（14:01~14:41）	G5 危废仓库门口	1.30	1.47	2.06	1.61		
		G6 罐区	1.19	1.16	1.58	1.31		
		G7 污水处理站	1.33	1.23	0.98	1.18		
	2022.11.23（15:19~15:59）	G5 危废仓库门口	1.12	1.22	1.15	1.16		
		G6 罐区	1.31	1.40	1.00	1.24		
		G7 污水处理站	1.00	1.37	1.11	1.24		
	2022.11.23（16:13~16:53）	G5 危废仓库门口	1.45	1.45	1.16	1.35		
		G6 罐区	1.06	1.00	1.31	1.12		
		G7 污水处理站	1.34	1.60	1.11	1.35		
	2022.11.24（11:46~12:26）	G5 危废仓库门口	1.22	1.29	1.46	1.32		
		G6 罐区	1.36	1.57	1.36	1.43		
		G7 污水处理站	1.23	1.13	1.58	1.31		
	2022.11.24（14:11~14:51）	G5 危废仓库门口	2.00	1.18	1.22	1.47		
		G6 罐区	1.20	1.21	1.60	1.34		
		G7 污水处理站	1.34	1.28	1.35	1.32		
	2022. 11.24（15:29~16:09）	G5 危废仓库门口	1.21	1.34	1.28	1.28		
		G6 罐区	1.34	1.34	1.38	1.35		
		G7 污水处理站	1.36	1.58	1.22	1.39		
	2022. 11.24（16:23~17:03）	G5 危废仓库门口	1.46	1.25	1.16	1.29		
		G6 罐区	1.36	1.40	1.19	1.32		
		G7 污水处理站	1.12	1.60	1.25	1.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限值 (mg/m^3)	评价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氨	2022.11.23	G3 下风向	0.15	0.09	0.09	0.13	0.15	1.5	达标
（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23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硫化氢	2022.11.23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0.06	
（厂界）氨	2022.11.24	G3 下风向	0.57	0.39	0.44	0.49	0.57	1.5	
（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24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硫化氢	2022.11.24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0.06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 mg/m^3

由表 7-1、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2.1.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5#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2.11.23				2022.11.24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浓度	mg/m^3	6.60	5.71	5.37	5.89	6.15	7.89	6.15	6.73
	排放速率	kg/h	0.0341	0.0298	0.0284	0.0308	0.0325	0.0415	0.0324	0.0355
	废气流速	m/s	12.7	12.9	13.1	/	13.1	13.0	13.1	/
	烟气流量	m^3/h	5783	5840	5911	/	5921	5906	5908	/
	标干流量	m^3/h	5167	5214	5268	/	5286	5256	5274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浓度	mg/m^3	3.77	4.54	3.92	4.08	3.31	3.86	3.49	3.55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239	0.0205	0.0214	0.0173	0.0201	0.0182	0.0185
	废气流速	m/s	13.1	13.1	13.0	/	13.0	13.0	13.0	/
	烟气流量	m^3/h	5925	5923	5884	/	5893	5897	5892	/
	标干流量	m^3/h	5273	5256	5224	/	5224	5225	5201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7.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41.6	20.0	27.8	30.5	46.8	51.6	43.8	47.9

表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5#排气筒进出口-硫化氢）

项目		单位	2022.11.23				2022.11.24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排气筒名称		/	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浓度	mg/m^3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053	0.0001	0.00011	0.00011	0.00016	0.00016
	废气流速	m/s	12.7	12.9	13.2	/	13.2	13.1	13.1	/
	烟气流量	m^3/h	5764	5843	5954	/	5954	5936	5928	/
	标干流量	m^3/h	5150	5224	5300	/	5304	5268	5292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13.0	13.1	13.1	/	13.0	13.1	13.0	/
	烟气流量	m^3/h	5899	5942	5945	/	5886	5928	5895	/
	标干流量	m^3/h	5248	5276	5275	/	5221	5254	5212	/
	浓度限值	mg/m^3	/							
	速率限值	kg/h	0.3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3$

表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5#排气筒进出口-氨）

项目		单位	2022.11.23				2022.11.24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排气筒名称		/	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浓度	mg/m^3	0.71	0.60	0.60	0.71	4.40	4.54	4.44	4.54
	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31	0.0032	0.0037	0.0233	0.0239	0.0235	0.0239
	废气流速	m/s	12.7	12.9	13.2	/	13.2	13.1	13.1	/
	烟气流量	m^3/h	5764	5843	5954	/	5954	5936	5928	/
	标干流量	m^3/h	5150	5224	5300	/	5304	5268	5292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浓度	mg/m^3	0.39	0.46	0.43	0.46	4.26	4.22	4.09	4.26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4	0.0023	0.0024	0.0222	0.0222	0.0213	0.0222
	废气流速	m/s	13.0	13.1	13.1	/	13.0	13.1	13.0	/
	烟气流量	m^3/h	5899	5942	5945	/	5886	5928	5895	/
	标干流量	m^3/h	5248	5276	5275	/	5221	5254	5212	/
	浓度限值	mg/m^3	/							
	速率限值	kg/h	4.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45.9	22.6	28.1	32.2	4.7	7.1	9.4	7.1

表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5#排气筒进出口-臭气浓度）

项目		单位	2022.11.23				2022.11.24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排气筒名称		/	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情况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1318	4168	3090	4168	4168
	废气流速	m/s	12.7	12.9	13.2	/	13.2	13.1	13.1	/
	烟气流量	m^3/h	5764	5843	5954	/	5954	5936	5928	/
	标干流量	m^3/h	5150	5224	5300	/	5304	5268	5292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排放情况	无量纲	416	309	309	416	1318	1737	1737	1737
	废气流速	m/s	13.0	13.1	13.1	/	13.0	13.1	13.0	/
	烟气流量	m^3/h	5899	5942	5945	/	5886	5928	5895	/
	标干流量	m^3/h	5248	5276	5275	/	5221	5254	5212	/
	排放限值	无量纲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39.2%，对氨去除率为 19.7%。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西北厂界外 1m）dB(A)	Z2（东北厂界外 1m）dB(A)	Z3（东南厂界外 1m）dB(A)	Z4（西南厂界外 1m）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2.11.23	昼间	57.9	57.4	57.6	58.3	65	达标
	夜间	47.2	48.1	47.7	48.1	55	达标
2022.11.24	昼间	58.2	57.7	58.1	57.4	65	达标
	夜间	47.4	48.0	47.3	47.4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昼间：阴，风速 2.3m/s，夜间：阴，风速 2.1m/s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2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企业废水接管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生产废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11.23（TDS2022.12.22）				2022.11.24（TDS2022.12.23）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S	TDS	pH 值	COD	SS	TDS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7.5	46	6	396	7.6	56	22	414
	第二次	7.5	42	8	362	7.5	57	28	386
	第三次	7.6	45	18	356	7.5	59	18	368
	第四次	7.5	43	14	312	7.5	58	20	356
	均值或范围	7.5~7.6	44	12	356	7.5~7.6	58	22	381
评价标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000	6-9	500	400	4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TDS 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

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项目为贮运工程，不涉及现有项目主体工程。验收监测期间，贮运工程正常稳定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满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7-1，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验收监测期间，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39.2%，对氨去除率为 19.7%。检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TDS 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卫生防护距离

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备案证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4、生产工况

5、营业执照

6、土地证

7、废水接管协议

8、危废处置协议

9、排污许可证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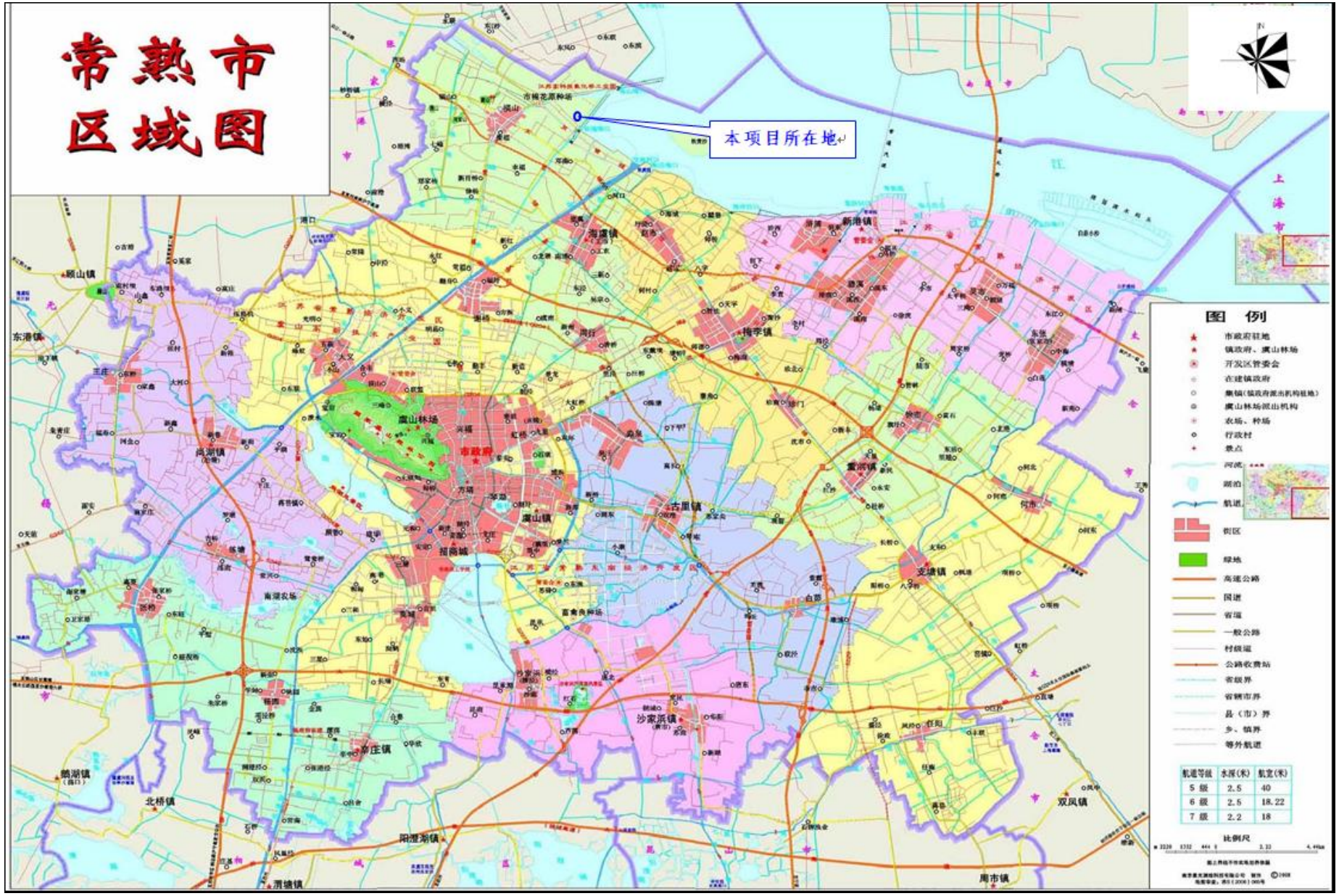
常熟市
区域图
本项目所在地
图 例
市政府驻地
镇政府、虞山林场
开发区管委会
在建镇政府
集镇(镇政府派出机构驻地)
虞山林场派出机构
农场、种场
行政村
景点
河流
湖泊
航道
街区
绿地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一般公路
村级道
公路收费站
省级界
省辖市界
县(市)界
乡、镇界
等外航道
航道等级 水深(米) 航宽(米)
5 级 2.5 40
6 级 2.5 18.22
7 级 2.2 18
比例尺
虞山林场
市政府
虞山镇
招商城
古里镇
海虞镇
新港镇
梅李镇
董浜镇
支塘镇
沙家浜镇
尚湖镇
东涨镇
顾山镇
碧溪镇
北桥镇
阳澄湖镇
渭塘镇
周市镇
双凤镇
上海市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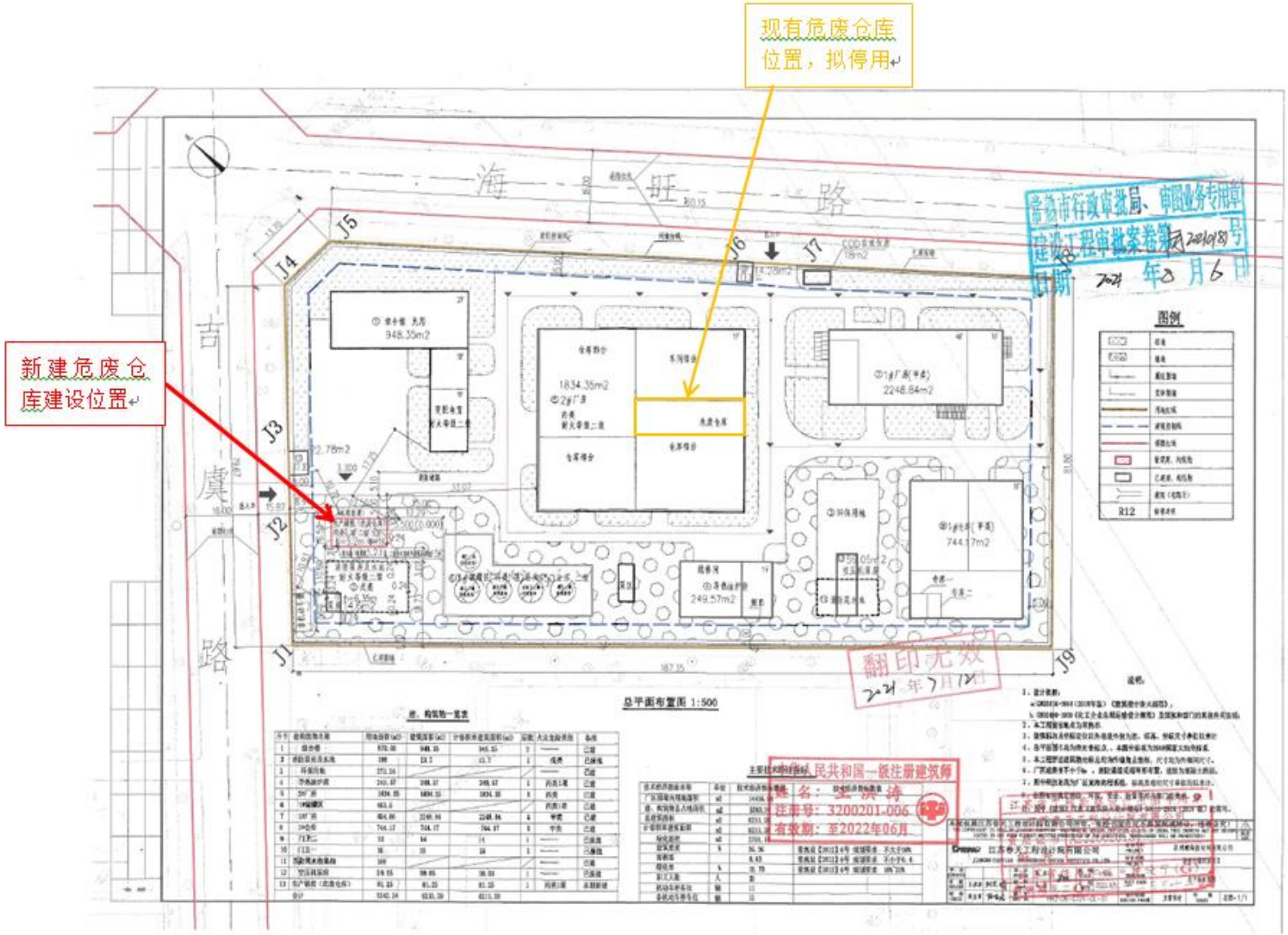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填表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填表人（签字）：</td><td colspan="3">白彦华</td><td colspan="2">项目经办人（签字):</td><td colspan="2">白彦华</td></tr>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仓储用房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贮运工程，不涉及产品</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1 月</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贮运工程，不涉及产品</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2 年 7 月</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8</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8</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批准文号</td><td>苏环建 [2021]81 第 0083 号</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9 月 26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td><td>批准文号</td><td>/</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td><td>批准文号</td><td>/</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28</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28</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6</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td><td>5000</td><td>年平均工作时（h/a）</td><td colspan="3">8760</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邮政编码</td><td>215500</td><td>联系电话</td><td>18362666649</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able>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2.14951			0.0096	0	0.0096	0.0096	0	2.15911	2.15911		+0.0096
	化学需氧量	8.6			0.336	0.288	0.048	0.048	0	8.648	8.648		+0.048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792			0		0	0		0.792	0.792		0
	烟尘	0.4752			0		0	0		0.4752	0.4752		0
	工业粉尘	0.0837			0		0	0		0.0837	0.0837		0
	氮氧化物	3.705			0		0	0		3.705	3.705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9236			0.775	0.655947	0.119	0.119	0.775	1.2676	1.2676		-0.6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0〕127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1〕142号

项目名称：	新建仓储用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70-47-03-56270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常熟市海虞镇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5号	**项目总投资：**	28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危废仓库用房建筑面积81.25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1-05-0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083 号

关于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建设内容: 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一座丙类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81.25 平方米。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

1

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罐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碱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以及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压滤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表所述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项目代码：2020-320570-47-03-562703）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共印：7 份

3

附件 4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白彦华 电话 1836266664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不涉及产品生产。		/	
全年生产天数	/	年生产时间	/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		/	
用水量	100t/a	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2.11.23	/	正常运行	
2022.11.24	/	正常运行	

监测人员：徐春刚 李磊 孙杨 陈君飞 厂方人员：周东进 （盖章）

附件 5 营业执照

编 号 32058166620200508045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51867560W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远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水溶性粘结材料、热熔型粘结材料、无定型粘结材料（固体）的研发，销售；功能性粘结材料生产、销售、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5号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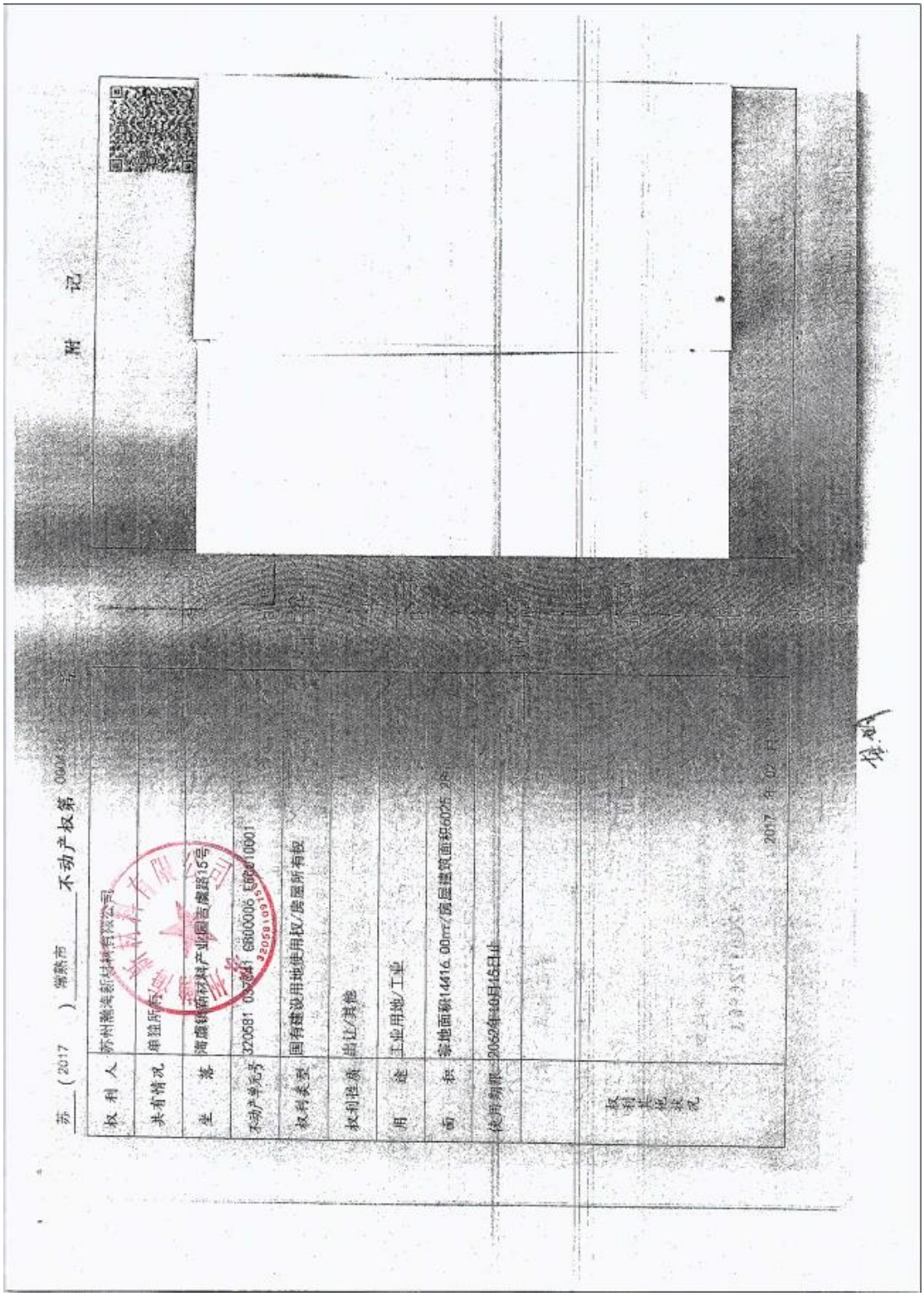

苏（2017）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02[illegible]号

权利人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3[illegible]41 6800006 E[illegible]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4416.00㎡/房屋建筑面积6025.28㎡
使用期限	2062年10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2017年07月[illegible]日

宗 地 图

2014B-HYY-090101G

19.80-04.25_320581302001002600O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061 144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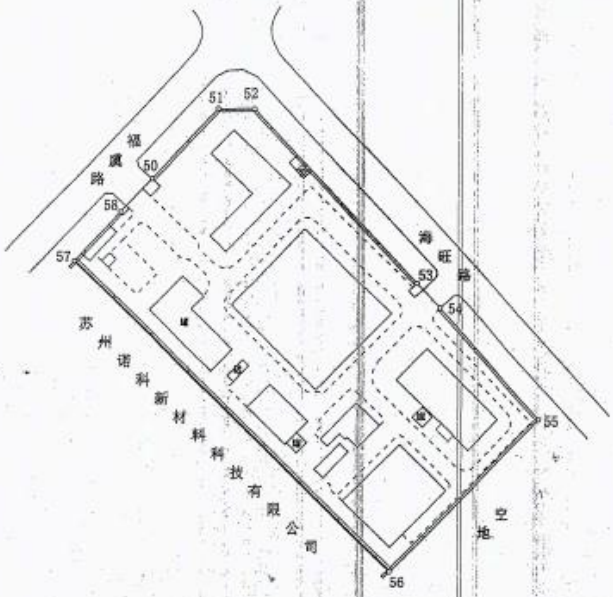

57-58:25.66
58-50:17.30
50-51:36.71
51-52:13.70
52-53:90.42
53-54:12.80
54-55:56.93
55-56:81.80
56-57:167.35

测量: 坎俊锋 王义 绘图: 坎俊锋 检查: 陆建佑 1:2000

2014年09月10日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附件7 废水接管协议

HH2206074B040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2015

甲方：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吉虞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远
联系方式：52095665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9号
法定代表人：许恒
联系方式：0512-52322765

总 则

为了消除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内企业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1.1.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在合同签约时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工作内容、界区、标准

2.1 工作内容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的处理服务；

2.2 工作范围

2.2.1 企业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2.3 工艺处理标准

2.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指标：

（1）COD_{cr} ≤ 500mg/l；

（2）BOD_5 ≤ 300mg/l；

（3） SS ≤ 400mg/l；

（4）TP ≤ 4mg/l；

（5）氟 ≤ 20mg/l；

（6）NH_3-N ≤ 30mg/l；

（7）TN ≤ 50mg/l；

（8）pH：6-9；

（9）色度 ≤80 倍；

（10）盐≤ 4g/l；

（11）TOC≤200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 A 等级。

注：1、进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甲方企业排污口处；2、盐以 TDS 计；3、污水厂

进水标准（即甲方排放标准）如与甲方的环评、排污许可证或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相冲突，甲方应以严格的标准执行。

2.3.2 出水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1）COD_{cr} ≤ 50mg/l；
（2）BOD_5 ≤ 20mg/l；
（3）SS ≤ 20mg/l；
（4）总磷 ≤ 0.5mg/l；
（5）氟 ≤ 8mg/l；
（6）NH_3-N ≤5mg/l；
（7）TN ≤15mg/l；
（8）pH：6-9；
（9）色度≤ 30 倍。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污水区内出水排口处。

3、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3.1.2 甲方应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3.1.3 如果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则乙方应通知甲方；如乙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按本合同 4.3.2 条款执行；如乙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负责在企业排污口处安装水质水量监测设备，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并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在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的前提下，有义务将污水处理到满足本合同 2.3.2 条款规定后排放。

3.2.2 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乙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运行工况将超标进水的不利影响降低；如果上述措施或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在事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偿。

4、运行费用计费办法及付款方式

4.1 按水量计费：

4.1.1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以下的，按 11.8 元/吨收取。

4.1.2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含 100 吨）至 1000 吨的，按 10.7 元/吨收取。

4.1.3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的，按 9.5 元/吨收取。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水量结算：

4.2.1 甲方在排污前应在排入污水干管的连接管上安装满足乙方技术要求的污水计量仪表。并且承担设备采购和相关施工费用。

4.2.2 乙方有权对甲方前期已安装的计量装置进行复核，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整改，其改造费用甲方承担。

4.2.3 在运行期内，若某一方提出计量仪表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提出异议方委托常熟市计量测试所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计量仪表产权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验合格，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4 若计量仪表由于损坏、维修等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一般为 2 个工作日内），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至污水干管，同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量：

（1）电磁流量计正常工作时：当期污水处理量 = 本次计量表读数—上次计量表读数。

（2）当期故障期间污水处理量 = 前三期总污水量 ÷ 前三期总天数× 当期故障天数。

（3）甲方应在两（2）月内解决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的问题。若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或当期污水量按甲方前期污水量的 2 倍收取。

4.3 按接管污水浓度超标收费：

4.3.1 接管污水各项指标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按本合同 4.1 条款执行。

4.3.2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但乙方认为尚可处理至达标排放的，在执行本合同 4.1 条款的基础上，按每个污染因子超标浓度倍数叠加确定污水处理费单价，具体为：

（1）浓度超出标准值 0<X≤25%　　加收 1 元/吨*(因子+因子+…)；

（2）浓度超出标准值 25%<X≤50%　　加收 2 元/吨*(因子+因子+…)；

（3）浓度超出标准值 50%<X≤200%　　加收 3 元/吨*(因子+因子+…)；

（4） 浓度超出标准值 200%<X　　按浓度超标倍数（整数倍）乘以 3 元/吨・(因子+因子+…)

（5） 如超标因子有 2 个，且超标数值都在 0<X≤25%范围内，则加收 1 元/吨*（1+1），即 2 元/吨；如超标数值 1 个因子在 0<X≤25%范围内，另一个在 25%<X≤50%范围内，则加收 1 元/吨*1+2 元/吨*1 之和，即 3 元/吨。基他情况以此类推。

4.3.3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且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达标排放的，则不予接收；如事后发现已经造成接收的事实，将向企业加大收取处理费作为甲方对污水处理厂的补偿，水量依据执行 4.3.4 标准。

4.3.4 超标废水的处理费用计算：

（1）每月超标一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2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2）每月超标二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50%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3）每月超标三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7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4）每月超标超过四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全额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5）如超标一次，超标因子 2 个，分别在标准值 0<X≤25%内，则：污水处理费=（污水单价+2）*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6）如超标一次，超标因子 3 个，其中 2 个因子标准值 0<X≤25%内，1 个因子在标准值 25%<X≤50%内，则：污水处理费=（污水单价+4）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4.3.5 乙方每月底前上报给园区污水处理负荷，当甲方发现排放污水超过约定标准，排放前向园区申请超标排放量的，经乙方核准可接纳的，双方共同确认超标因子浓度、流量，单价按 4.3.2 条执行，污水量不执行 4.3.4 的污水量计算方法，按双方现场确认的流量计量为准。

4.4 接管污水采样：

4.4.1 乙方每月不少于4次对甲方所排接管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监测。

4.4.2 乙方采样人员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并由甲方陪同人员取同步样进行检测，双方签字确认。采集水样分A/B/C三瓶，每瓶水样不少于0.5升，A瓶交由甲方检测，B瓶交由乙方检测，C瓶留作备用水样，备用水样保存在污水厂冷藏柜内。

4.4.3 乙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

4.4.4 检测数据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对采样所测数据存在分歧，双方约定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如甲方数据准确，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5 付款方式

4.5.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频率为1次/月。

4.5.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每月最后一天的抄表水量，于次月的最初2天内书面上报甲方且于当月10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4.5.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转账支付方式。

4.5.4 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并执行。

5、违约

5.1 甲方违约：

5.1.1 如果甲方每月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没有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0.5%应付款/天计算。

5.1.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2.3.1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2.3.2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据实承担。

5.2 乙方违约：

5.2.1 正式运行后，在甲方履行本合同2.3.1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2.3.2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特别约定

为了园区健康发展，乙方对水量的预测变化进行后续建设等需求，甲方需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上报下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日均平均排放量、日均最大排放量。

7、争议与仲裁

7.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将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7.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地址：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吉虞路 15 号

邮编： 215522

电话： 0512-52095665

传真： 0512-52095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常熟支行

账号： 37100188000144265

税号： 91320581051867560W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地址：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 9 号

邮编： 215522

电话： 0512-52157143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熟五星支行

账号： 1102025309006144928

税号： 91320581MA1MELJQ62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压滤污泥】HW13（265-104-13）、【蒸馏废液】HW11（900-013-11）、【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废滤网】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49-08）、【冷却水过滤粒子】HW13（265-103-13）、【高物料反应生成水】HW13（265-102-13）、【布袋除尘器收尘】HW13(265-103-13)、【不合格品】HW13(265-101-13)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压滤污泥】HW13、【蒸馏废液】HW11、【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容器】HW49、【废滤网】HW49、【废机油】HW08、【冷却水过滤粒子】HW13、【高物料反应生成水】HW13（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压滤污泥】HW13__25__吨 、【蒸馏废液】HW11 __30__吨、【废包装容器】HW49__30__吨、【废滤网】HW49 __2__吨、【废机油】HW08__0.8__吨、【冷却水过滤粒子】HW13__2__吨、【高物料反应生成水】HW13__250__吨、【布袋除尘器收尘】HW13__2__吨、【不合格品】HW13 __20__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

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 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则本协议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届满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寒冰
时间：	时间：2022.2.23
电话：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压滤污泥	HW13	25	桶装	按实际情况
2	蒸馏废液	HW11	30	袋装	按实际情况
3	废包装容器	HW49	30	袋装	按实际情况
4	废滤网	HW49	2	袋装	按实际情况
5	废机油	HW08	0.8	桶装	按实际情况
6	冷却水过滤粒子	HW13	2	袋装	按实际情况
7	高物料反应生成水	HW13	250	桶装	按实际情况
8	布袋除尘器收尘	HW13	2	袋装	按实际情况
9	不合格品	HW13	20	袋装	按实际情况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压滤污泥	3200 元/吨
2	蒸馏废液	3200 元/吨
3	废包装容器	3200 元/吨
4	废滤网	3200 元/吨
5	废机油	2500 元/吨
6	冷却水过滤粒子	3200 元/吨
7	高物料反应生成水	2500 元/吨
8	布袋除尘器收尘	3200 元/吨
9	不合格品	3200 元/吨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开具 6%增值税发票。处置费用每 30 天结算 1 次，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寒冰	1805178886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肖志达	13701576236		
2				
3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JS0581OOI301-19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名　　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高峰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1#、2#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1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TNFFC2211003
合同签约地：盐城射阳

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

委 托 方：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 具体形状为 颗粒 （粉状或颗粒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勾选），蜂窝炭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 煤质　　☐ 木质　　☐ 椰壳　　☐ 果壳　　☐ 蜂窝：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粉炭取样量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10 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10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甲方承诺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合法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0	1000	6%

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废弃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办法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

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六、**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转账；□ 银行承兑。

2、付款期限：开票后 30 天内。

七、运输安排

1、运费承担：□甲方负责；☑乙方负责；□ 其他：_____；

2、装卸地址：常熟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弃物前应提前 7 个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安排装车，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八、安全事项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用敞口吨包袋包装，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并进行有效的标识。包装需符合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有效的标识，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固废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在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法定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均可按该地址寄送，拒收、退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经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甲方或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3、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5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晓锦
委托代理人：杨立（盖章）	委托代理人：方超 2022.9.27（盖章）
电话： 传真：	电话：0515-82351158 传真：0515-82351158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320581051867560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91320924MA2143PM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4342

仅限市场营销章

编号 3209240402029070800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143PM0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晓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142.857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7日至******

住　　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支路渔工贸公司101号

登记机关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YC0924OOD025-5

名　　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晓锦

住　　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饱和废活性炭：HW02 医药废物（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04 农药废物（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66-001-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3-13）、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62-37）、HW39 含酚废物（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附件9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051867560W001P

单位名称: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5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51867560W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09日至2027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10验收监测报告

201012340032

ZHONGZHISHE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11017）号

委托单位：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		
联系人	肖志达	联系电话	1990623970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23-2022.11.24	采样人员	徐嘉琪、蔡淼、王晓鹏、陈星磊
检测日期	2022.11.23-2022.11.28	检测人员	吴裕静、吴叶、问莉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可滤残渣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8 页，表 1-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张瑞

审 核：彭科

签 发：（授权签字人）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表1：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11.23污水处理站出口即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站出口即接管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1017-001	202211017-002	202211017-003	202211017-00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22	10:04	12:37	15:0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2022.11.23	pH 值	7.5	7.5	7.6	7.5	7.5~7.6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6	42	45	43	44	500	符合
	悬浮物	6	8	18	14	12	400	符合
	可滤残渣	712	676	684	748	705	400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11.24污水处理站出口即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站出口即接管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1017-111	202211017-112	202211017-113	202211017-11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2	10:14	12:47	15: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2022.11.24	pH 值	7.6	7.5	7.5	7.5	7.5~7.6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6	57	59	58	58	500	符合
	悬浮物	22	28	18	20	22	400	符合
	可滤残渣	736	684	712	738	718	400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3 污水处理站 5#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29		08:49	09:09
	排气平均流速（m/s）	12.7		12.9	12.7
	烟气流量（m^3/h）	5764		5823	5762
	标干流量（m^3/h）	5150		5203	514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07	202211017-008	202211017-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7.17	6.42	6.22	6.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69	0.0334	0.0320	0.034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0:21		10:41	11:01
	排气平均流速（m/s）	12.9		13.0	12.8
	烟气流量（m^3/h）	5843		5883	5793
	标干流量（m^3/h）	5224		5260	51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10	202211017-011	202211017-01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57	6.14	4.42	5.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43	0.0323	0.0228	0.029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2:46		13:06	13:26
	排气平均流速（m/s）	13.2		13.0	13.0
	烟气流量（m^3/h）	5954		5874	5905
	标干流量（m^3/h）	5300		5229	527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13	202211017-014	202211017-01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7.13	3.50	5.49	5.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78	0.0183	0.0290	0.028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29		10:21	12:46
	排气平均流速（m/s）	12.7		12.9	13.2
	烟气流量（m^3/h）	5764		5843	5954
	标干流量（m^3/h）	5150		5224	53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07	202211017-010	202211017-013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0.02	0.02	0.01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0×10^{-4}	1.0×10^{-4}	5.3×10^{-5}	1.0×10^{-4}
	氨排放浓度（mg/m^3）	0.71	0.60	0.60	0.71
	氨排放速率（kg/h）	3.7×10^{-3}	3.1×10^{-3}	3.2×10^{-3}	3.7×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1318	131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3 污水处理站 5#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29		08:49	09:09		
	排气平均流速（m/s）	13.0		13.2	13.1		
	烟气流量（m^3/h）	5899		5957	5918		
	标干流量（m^3/h）	5248		5305	526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16	202211017-017	202211017-018	均值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3.63	4.18	3.49	3.77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1	0.0222	0.0184	0.0199	7.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0:21		10:41	11:01		
	排气平均流速（m/s）	13.1		13.1	13.1		
	烟气流量（m^3/h）	5942		5923	5904		
	标干流量（m^3/h）	5276		5255	523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19	202211017-020	202211017-021	均值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4.73	5.91	2.99	4.54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0	0.0311	0.0157	0.0239	7.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2:46		13:06	13:26		
	排气平均流速（m/s）	13.1		13.0	12.9		
	烟气流量（m^3/h）	5945		5884	5824		
	标干流量（m^3/h）	5275		5224	517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22	202211017-023	202211017-024	均值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5.60	2.66	3.50	3.92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95	0.0139	0.0181	0.0205	7.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29	10:21	12:46
	排气平均流速（m/s）	13.0	13.1	13.1
	烟气流量（m^3/h）	5899	5942	5945
	标干流量（m^3/h）	5248	5276	527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016	202211017-019	202211017-022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3)	0.39	0.46	0.43	0.46	/	/
	氨排放速率(kg/h)	2.0×10^{-3}	2.4×10^{-3}	2.3×10^{-3}	2.4×10^{-3}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09	309	416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4 污水处理站 5#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39		08:59	09:19
	排气平均流速（m/s）	13.2		13.0	13.1
	烟气流量（m^3/h）	5954		5900	5910
	标干流量（m^3/h）	5304		5281	527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17	202211017-118	202211017-11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7.80	5.14	5.52	6.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14	0.0271	0.0291	0.032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0:31		10:51	11:11
	排气平均流速（m/s）	13.1		12.9	13.1
	烟气流量（m^3/h）	5936		5851	5931
	标干流量（m^3/h）	5268		5214	528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20	202211017-121	202211017-12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9.26	7.25	7.17	7.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88	0.0378	0.0379	0.041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2:56	13:16	13:36
	排气平均流速（m/s）	13.1	13.1	13.0
	烟气流量（m^3/h）	5928	5908	5888
	标干流量（m^3/h）	5292	5274	525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23	202211017-124	202211017-12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5.17	5.49	7.78	6.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74	0.0290	0.0409	0.032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39		10:31	12:56
	排气平均流速（m/s）	13.2		13.1	13.1
	烟气流量（m^3/h）	5954		5936	5928
	标干流量（m^3/h）	5304		5268	529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17	202211017-120	202211017-123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0.02	0.02	0.03	0.03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1×10^{-4}	1.1×10^{-4}	1.6×10^{-4}	1.6×10^{-4}
	氨排放浓度（mg/m^3）	4.40	4.54	4.44	4.54
	氨排放速率（kg/h）	0.0233	0.0239	0.0235	0.0239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3090	4168	416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4 污水处理站 5#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39		08:59	09:19		
	排气平均流速（m/s）	13.0		13.1	13.0		
	烟气流量（m^3/h）	5886		5907	5887		
	标干流量（m^3/h）	5221		5234	521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26	202211017-127	202211017-128	均值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3.70	3.67	2.56	3.31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3	0.0192	0.0134	0.0173	7.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0:31	10:51	11:11
	排气平均流速（m/s）	13.1	13.0	13.0
	烟气流量（m^3/h）	5928	5870	5892
	标干流量（m^3/h）	5254	5201	52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29	202211017-130	202211017-131	均值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4.10	3.82	3.65	3.86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15	0.0199	0.0190	0.0201	7.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12:56	13:16	13:36
	排气平均流速（m/s）	13.0	13.0	13.0
	烟气流量（m^3/h）	5895	5899	5882
	标干流量（m^3/h）	5212	5206	518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32	202211017-133	202211017-134	均值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3.32	3.47	3.68	3.49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3	0.0181	0.0191	0.0182	7.2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碱洗
	烟道截面（m^2）	0.126		
	采样时间	08:39	10:31	12:56
	排气平均流速（m/s）	13.0	13.1	13.0
	烟气流量（m^3/h）	5886	5928	5895
	标干流量（m^3/h）	5221	5254	521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7-126	202211017-129	202211017-132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0.33	符合
	氨排放浓度(mg/m^3)	4.26	4.22	4.09	4.26	/	/
	氨排放速率(kg/h)	0.0222	0.0222	0.0213	0.0222	4.9	符合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1737	200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11:29-12:09（第一时段）	G_1 上风向	1.13	1.29	1.41	1.28	4.0mg/m³	/
		G_2 下风向	1.08	1.14	1.10	1.11		符合
		G_3 下风向	1.28	1.30	1.09	1.22		符合
		G_4 下风向	1.03	0.98	1.22	1.08		符合
	13:55-14:35（第二时段）	G_1 上风向	1.36	1.34	1.48	1.39		/
		G_2 下风向	1.41	1.21	1.48	1.37		符合
		G_3 下风向	1.27	1.12	1.12	1.17		符合
		G_4 下风向	1.33	1.09	1.34	1.25		符合
	15:13-15:53（第三时段）	G_1 上风向	1.40	1.18	1.26	1.28		/
		G_2 下风向	1.21	1.12	1.05	1.13		符合
		G_3 下风向	1.07	1.07	0.98	1.04		符合
		G_4 下风向	1.14	1.17	1.15	1.15		符合
	16:07-16:47（第四时段）	G_1 上风向	1.14	1.21	1.29	1.21		/
		G_2 下风向	1.16	1.12	1.31	1.20		符合
		G_3 下风向	1.20	1.14	1.46	1.27		符合
		G_4 下风向	1.43	1.16	1.34	1.31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1:36-12:16（第一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1.25	1.39	1.59	1.41	6.0mg/m³	符合
		G_6 罐区	1.33	1.60	1.35	1.43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22	1.11	1.65	1.33		符合
	14:01-14:41（第二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1.30	1.47	2.06	1.61		符合
		G_6 罐区	1.19	1.16	1.58	1.31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33	1.23	0.98	1.18		符合
	15:19-15:59（第三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1.12	1.22	1.15	1.16		符合
		G_6 罐区	1.31	1.40	1.00	1.24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00	1.37	1.11	1.16		符合
	16:13-16:53（第四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1.45	1.45	1.16	1.35		符合
		G_6 罐区	1.06	1.00	1.31	1.12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34	1.60	1.11	1.35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氨	G_3 下风向	0.15	0.09	0.09	0.13	0.15	1.5mg/m³	符合
（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	G_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厂界）硫化氢	G_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0.06mg/m³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11.23	第一时段	18.3	63.5	102.0	2.4	北	阴
		第二时段	18.8	63.0	102.0	2.4		
		第三时段	18.1	64.0	102.0	2.3		
		第四时段	16.8	65.1	102.0	2.3		
氨	2022.11.23	第一次	15.3	65.0	102.0	2.3	北	阴
		第二次	17.4	64.5	102.0	2.3		
		第三次	18.3	63.5	102.0	2.4		
		第四次	18.1	64.0	102.0	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23	第一次	15.3	65.0	102.0	2.3	北	阴
		第二次	17.4	64.5	102.0	2.3		
		第三次	18.3	63.5	102.0	2.4		
		第四次	18.1	64.0	102.0	2.3		
硫化氢	2022.11.23	第一次	15.3	65.0	102.0	2.3	北	阴
		第二次	17.4	64.5	102.0	2.3		
		第三次	18.3	63.5	102.0	2.4		
		第四次	18.1	64.0	102.0	2.3		

表 9：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11:39-12:19（第一时段）	G_1 上风向	1.13	1.04	1.15	1.11	4.0mg/m³	/
		G_2 下风向	1.03	1.16	1.11	1.10		符合
		G_3 下风向	1.36	1.60	1.46	1.47		符合
		G_4 下风向	1.12	1.01	1.11	1.08		符合
	14:05-14:45（第二时段）	G_1 上风向	1.41	1.18	1.08	1.22		/
		G_2 下风向	1.16	1.18	1.32	1.22		符合
		G_3 下风向	1.06	1.04	1.10	1.07		符合
		G_4 下风向	1.18	1.37	1.21	1.25		符合
	15:23-16:03（第三时段）	G_1 上风向	1.01	0.94	1.10	1.02		/
		G_2 下风向	1.46	1.26	2.03	1.58		符合
		G_3 下风向	1.04	1.20	1.11	1.12		符合
		G_4 下风向	1.19	1.00	1.21	1.13		符合
	16:17-16:57（第四时段）	G_1 上风向	1.28	1.13	1.13	1.18		/
		G_2 下风向	1.26	1.34	1.29	1.30		符合
		G_3 下风向	1.36	1.31	1.07	1.25		符合
		G_4 下风向	1.12	1.24	1.30	1.22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1:46-12:26（第一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1.22	1.29	1.46	1.32	6.0mg/m³	符合
		G_6 罐区	1.36	1.57	1.36	1.43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23	1.13	1.58	1.31		符合
	14:11-14:51（第二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2.00	1.18	1.22	1.47		符合
		G_6 罐区	1.20	1.21	1.60	1.34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34	1.28	1.35	1.32		符合
	15:29-16:09（第三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1.21	1.34	1.28	1.28		符合
		G_6 罐区	1.34	1.34	1.38	1.35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36	1.58	1.22	1.39		符合
	16:23-17:03（第四时段）	G_5 危废仓库门口	1.46	1.25	1.16	1.29		符合
		G_6 罐区	1.36	1.40	1.19	1.32		符合
		G_7 污水处理站	1.12	1.60	1.25	1.32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氨	G_3 下风向	0.57	0.39	0.44	0.49	0.57	1.5mg/m³	符合
（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	G_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厂界）硫化氢	G_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0.06mg/m³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11.24	第一时段	19.7	58.2	102.1	2.4	北	晴
		第二时段	20.2	57.4	102.1	2.4		
		第三时段	19.3	57.7	102.1	2.3		
		第四时段	17.8	58.7	102.1	2.3		
氨	2022.11.24	第一次	16.5	59.0	102.1	2.3	北	晴
		第二次	18.6	58.4	102.1	2.3		
		第三次	19.7	58.2	102.1	2.4		
		第四次	19.3	57.7	102.1	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24	第一次	16.5	59.0	102.1	2.3	北	晴
		第二次	18.6	58.4	102.1	2.3		
		第三次	19.7	58.2	102.1	2.4		
		第四次	19.3	57.7	102.1	2.3		
硫化氢	2022.11.24	第一次	16.5	59.0	102.1	2.3	北	晴
		第二次	18.6	58.4	102.1	2.3		
		第三次	19.7	58.2	102.1	2.4		
		第四次	19.3	57.7	102.1	2.3		

表 11：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阴 风力：2.1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11.23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西北厂界外 1 米	17:03	57.9	65	符合	22:06	47.2	55	符合		
Z2	东北厂界外 1 米	17:17	57.4	65	符合	22:19	48.1	55	符合		
Z3	东南厂界外 1 米	17:31	57.6	65	符合	22:33	47.7	55	符合		
Z4	西南厂界外 1 米	17:45	58.3	65	符合	22:47	48.1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2：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11.24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西北厂界外 1 米	17:15	58.2	65	符合	22:12	47.4	55	符合		
Z2	东北厂界外 1 米	17:29	57.7	65	符合	22:26	48.0	55	符合		
Z3	东南厂界外 1 米	17:43	58.1	65	符合	22:40	47.3	55	符合		
Z4	西南厂界外 1 米	17:56	57.4	65	符合	22:54	47.4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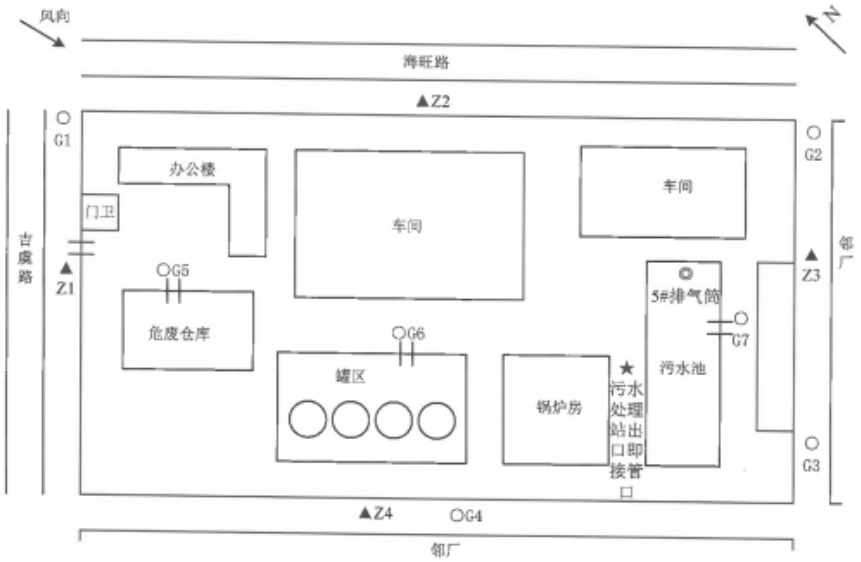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只用: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3.1.11.2,5.4.1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3.10.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3.1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3.1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3.10.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4	2023.07.2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zs-105	2023.07.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3.02.24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zs-214	2023.04.1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2023.03.3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11.23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11.24	93.8	93.8	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KY202212005

委托单位：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		
联系人	肖志达	联系电话	1990623970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2.22-2022.12.23	采样人员	肖飞、邓毓珂
检测日期	2022.12.28-2022.12.29	检测人员	王芳
检测目的	受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溶解性总固体		
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检测仪器	zzs-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检定/校准有效期：2023.08.29 zzs-05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检定/校准有效期：2023.08.29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 页，表 1-表 2。		

编 制：陆怡怡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3年 01月 03日

表 1：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22 喷淋塔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喷淋塔废水（单位：mg/L ）				
样品编号		KY202212005-001	KY202212005-002	KY202212005-003	KY202212005-004	均值
采样时间		09:03	11:03	13:03	15:03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少沉淀	微黄无味少沉淀	微黄无味少沉淀	微黄无味少沉淀	
2022.12.22	溶解性总固体	396	362	356	312	356
备注		/				

表 2：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23 喷淋塔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喷淋塔废水（单位：mg/L ）				
样品编号		KY202212005-005	KY202212005-006	KY202212005-007	KY202212005-008	均值
采样时间		08:53	10:53	12:53	14:53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少沉淀	微黄无味少沉淀	微黄无味少沉淀	微黄无味少沉淀	
2022.12.23	溶解性总固体	414	386	368	356	381
备注		/				

*****报告结束*****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83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本厂区空地新建一座丙类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81.25 平方米，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建成投入使用后，厂区内现有 2 座危废仓库停用。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及产能变化。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人数 75 人，实行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3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1]142 号）；2021 年 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8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24 日、12 月 22～23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11017）号、KY202212005），并于 2023 年 1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051867560W001P）。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 第 008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仓储用房项目”公辅设施。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及产能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塔和碱液喷淋塔喷淋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吸风收集后与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一起收集经 1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叉车、拖板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以

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降噪措施：消声、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治理中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中的压滤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压滤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均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一起接入 1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24 日、12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1套“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39.2%，对氨平均去除率为19.7%。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TDS）排放浓度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达到江苏省《化

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

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1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1 月由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有专门的环保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